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7779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張智傑即名傑企業社

債 務 人 林桂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智傑即名傑企業社、林桂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、玉山銀行光華分行之存款債權，惟第三人等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新竹市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